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4月8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統一評估工具	2004年1月5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p> <p>(a) 在採用該評估工具之後，當局提供殘疾人士院舍的預計成本為何，並就該預計成本與提供殘疾人士院舍的現有成本作一比較；</p> <p>(b) 在採用該評估工具之後，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入住情況及有關的人手要求會否改變；若會，如何改變；</p> <p>(c) 說明殘疾人士輪候入住院舍的時間與現有安排下的輪候時間有何分別；及</p> <p>(d) 說明就入住殘疾人士院舍進行評估需時多久。</p>	<p>由於該評估工具尚未採用，政府當局無法在現階段提供委員在左列(a)及(b)項要求的資料。當局擬在實際採用該評估工具之後再評估院舍的入住情況，以及評核成本方面的影響。</p> <p>(c)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2月7日隨立法會CB(2)1181/03-04(02)號文件發出。</p> <p>(d) 同上。</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截至 2003 年 12 月 15 日的進度報 告	2004 年 1 月 5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以最佳方法讓這些計劃得以持續發展，包括採取措施，以便適當的計劃可以透過成立合作社持續發展。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成功獲基金批准撥款的申請為數甚少的原因。	現正提供資料，以說明成功獲基金批准撥款的申請為數較少的原因。現正繼續與獲基金撥款的計劃小組合作，讓這些計劃可以持續發展，包括採取措施，協助適合的計劃成立合作社等。當局將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這些策略。
3. 節約措施	2004 年 2 月 9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闡明在 2003 / 04 至 2008 / 09 年度期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分別已達致 / 將須達致的節約目標。</p> <p>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及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的聯署意見書及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 關注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04 年 3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2)1609/03-04(03)號文件發出。
4. 節約措施	2004 年 3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參加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轉行該計劃至今的員工架構及薪酬架構的轉變情況。	政府當局現正諮詢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考慮就以下課題進行調查研究：自推行整筆撥款計劃至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所採用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扶貧措施	2004年3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將於稍後作出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8日